

合同编号:

南口医院南院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
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南口医院南院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
项目

发 包 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承 包 人: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治国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亭阳路 16 号院

承包人(全称):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发包人为建设南口医院南院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口医院南院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亭阳路 16 号院

工程内容: 发热门诊改造; 急诊楼、门诊楼、医务楼、办公楼、食堂、住院楼、中控室、西二楼、排污间、污水处理、污水送药间改造; 门诊楼一层收费窗口(住院处、挂号处、药房)改造; 120 站整体拆除; 室外道路改造、室外雨棚改造; 医院大门改造、中控室改造等所有施工内容。

其中改造内容为:

1、昌平区南口医院南院区提升整治项目招标图纸内全部内容。

2、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1) 发热门诊改造: 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医疗气体工程、屋面工程等;

(2) 急诊楼、门诊楼、医务楼、办公楼、食堂、住院楼、中控室、西二楼、排污间、污水处理、污水送药间改造等;

(3) 门诊楼一层收费窗口(住院处、挂号处、药房)改造等;

(4) 120 站整体拆除;

(5) 室外道路改造、室外雨棚改造;

(6) 医院大门改造、中控室改造等。

3、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施工场地的清理、室内垃圾清运、各专业工程施工、竣工

验收等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南口医院南院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1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肆佰万陆仟零叁元零肆分（人民币）

金额（含税）（小写）¥：4006003.04 元。

其中：

税金：330770.89 元，税率：9 %

不含税金额小写：3675232.15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76592.3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96797.56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其中人工费（参照中标价人工费）暂定为（含税金额）：1028550.88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朱鑒婷；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3072419820514292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 000973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072008063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0720080639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7729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月12日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月12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